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9号

签发人：马峰

##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华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谋划修复任务，推进生态修复。**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1〕2号）》，我局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切实推进全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市局向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印发了《关于推进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有关事宜的函》，明确“到2023年，2017年年底前历史遗留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基本治理完毕；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历史遗留破损山体治理。”要求各区（市）、枣庄

高新区要全面调查本辖区内的所有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以全市破损山体调查成果和行动方案为本底，吸纳《枣庄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治理项目，结合2021年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各区（市）矿山核查底数图斑，力争2024年集中收尾，确保2025年全部完成。

**二、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强化管控引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我局下发《关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市县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的重要依据。前期我局会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编制了生态修复规划初稿，该规划主要回顾和总结了我市的生态修复工作成效，分析我市生态环境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紧紧围绕我市生态核心问题，提出规划目标、修复分区、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目前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已完成初稿编制，各区（市）生态修复规划积极稳步推进。

**三、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鼓励综合修复利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我市申报1个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5个省级示范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核准。通过核准、备案后试点工作可正式实施，可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矿山生态修复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含的各类子项目立项实施依据，目前我市所有的试点方案均已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我局在破损山体修复治理设计阶段，组织生态修复和防灾管理科、耕地保护科、用途管制科等相关科室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区（市）设计方案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矿废弃地治理规划以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进行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形成工矿废弃地指标，可以缓解新增建设用地压力。其他地类复垦为耕地的，积极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产生的指标收益可以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目前已在山亭区、高新区、滕州市、台儿庄区、薛城区开展了工矿废弃地复垦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一体设计、一体施工、一体验收的试点工作，试点成功后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

**四、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进一步明确山体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科学编制山体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破损山体治理项目审批管理，严格破损山体治理项目方案审查，建立健全山体保护长效工作机制。提请市政府印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市破损山体修复治理治理工作再强调、再要求、再部署。明确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因削坡减荷、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同步组织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明确土石料利用量、利用方式等。矿山土石料利用方案由区（市）自然资源局报市局审查同意后实施。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优先无偿用于矿山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不得挪作他用。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靠上汇报，积极对上争取支持，按照“超前谋划、主动作为”要求，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时刻与省厅保持沟通，探索实行工矿废弃地复垦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相结合工作模式，深度挖掘山体治理项目所涉土地潜在价值，做好山体治理“后半篇文章”，推动实现山体修复治理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此页无正文)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85766  
联系人：司增乾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